



淺析大陸台商經營轉型的 四項校準實務

◆ 文／黃謙閱

經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陸委員會台商張老師

面對方興未艾詭譎多變的美中貿易紛爭中，大陸台商首當其衝影響最深。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大陸國民經濟生產總值第3季增長為6.0%，此數據已略低於今年第1季度6.4%和第2季度6.2%，為1992年統計以來最低的數字，坐實大陸的經濟面臨所謂的緩增長趨勢，也無外乎大陸當局以全面做好「六穩」（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為振興經濟的主軸與基調。同樣地台商因時制宜地調整營運目標校準經營方向，積極思索各種可應對的方案以期企業營運能持盈保泰之效。以下針對近年來大陸當局陸續所發布的新規定與暫行辦法，彙整出台商經營轉型的四項校準實務「投控法務」、「外匯財務」、「會計稅務」、「人資勞務」。

一、淺析台商經營轉型的四項校準實務

（一）投控法務的校準實務：密切關注及因應大陸「外商投資法」的施行

台商最需關注者莫過即將於2020年1月正式施行的「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6日發布草案，隨即在今年3月15日通過，訂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共計6章、42條，此法的施行對現階段的台商將有下列重大影響：

1. 「外商投資法」整合了外資三法，並提供5年的轉型期限

「外商投資法」第42條規定，該法自2020年1月1日施行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簡稱外資三法）將同時廢止，並且取消外資三法對於特定外資形式之限制，一律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個人獨資企業法」等規定，對現階段的中外合資及中外合作企業將有調整組織結構的重大變革。

如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中外合資企業未來則須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對股東會、董事會的職

權等作一調整與治理。同樣地，如以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而言，一樣需適用「公司法」或「合夥企業法」的規定，須將企業型態調整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2. 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及放寬事後核備管理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往後的外商投資項目領域就負面清單的範圍將區分為「備案制」或「核准制」等 2 大項目。如果是非負面清單的投資項目，那外資企業的設立、各式變更、終止等企業營運項目僅要完善備案程序即可。但若屬於負面清單內的外商投資項目者，則該外資企業仍需依規定採事前核准程序。因此台商更應密切關注如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所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以隨時適切因應調整。

本文以「公司法」第 25 條所規範出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彙整「投控法務 5S 法則」，提出台商因應「外商投資法」的要求調整組織架構時，所應注意環節如下：

投控法務 5S 法則	
Structure investigate	境內、外投資控股架構確認。
Staff of management	管理經營層人員的臨選，如法定代表人、董事會（董事長）、監事、財務負責人、稅務負責人等。
Shareholder	境外及境內各股東的組成與各資金比例的協議。
Scope of business	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的確認與擬定。
Special requirements	公司經營範圍中有無需額外申請特殊許可證的要求。

（二）外匯財務的校準實務：切莫忽視「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的規範

鑒於美中貿易紛爭不明以及台灣陸續推出資金返台的多項優惠政策，令不少台商對於兩岸的資金運用有了更多樣性的規劃與想法。然在進行兩岸資金規劃的同時，應有效瞭解大陸 2017 年 7 月 1 日所實施，現今仍有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其中該辦法第 5 條即明確規範金融機構應當報告下列大額交易：

1.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的大額現金交易，境內和跨境的報告標準均為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
2. 非自然人銀行賬戶的大額轉帳交易，境內和跨境的報告標準均為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
3. 自然人銀行賬戶的大額轉帳交易，境內的報告標準為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跨境的報告標準為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

現階段台商若有意把大陸境內自有資金匯出境外投資時，仍可參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14 年第 3 號）的相關規定，大陸相關審批部門會依規定要求大陸境內的台商提交盡職調查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環境分析評價等資料，並說明計畫投資的資金來源情況，以有效掌握對境外投資項目的工作落實情況。

相對地，若無明確的境外投資項目，可考量以「關於進一步明確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又稱銀發〔2016〕306 號）的相關規定，提供境外借款的方式將資金匯出。其中銀發〔2016〕306 號的內容所稱的適用放款主體包括大陸的企業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係合法註冊成立一年以上的非金融企業。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可以採委託貸款的方式通過結算銀行將人民幣資金借貸給境外企業，只是此等委託貸款的方式需要境內的放款人與境外的借款人之間具有股權的關聯關係。此外在進行此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前，還要求境內的放款人需在當地的外匯管理部門進

行登記以利落實雙向管理。

綜上，可以明確瞭解大陸金融機構對於境內及跨境資金的流向具有嚴格且嚴密的規範與管控，同時切勿持有僥倖心態與非正規的金融單位進行地下換匯交易，除有觸犯洗錢防制法之虞，更同時觸犯大陸刑法第 225 條（非法經營罪）第 3 款的規定，而可能處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不可不慎之。

（三）會計稅務的校準實務：關注小型微利企業的運用與優惠政策

美中貿易紛爭對大陸經濟造成的影響不容小覷，大陸的相關部門紛紛擬定因應對策，其中稅務單位對此情勢也多所調整相關稅率以及允許部份地方性的稅種可減半徵收。

再者，為積極鼓勵內需市場，大陸各稅局單位依據「關於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等相關規定，提倡小型微利企業執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解析如下：

1. 小型微利企業的認定標準為需同時符合應稅利潤額不超過 300 萬、員工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等三種條件。

2. 若該小型微利企業當年度應稅利潤額不超過 100 萬的，則按 5% 繳納企業所得稅；若當年度應稅利潤額大於 100 萬但不滿 300 萬的，按 10% 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此試舉例子進一步說明，假設新設立一家具有小規模納稅人資格（從稅務資格認定）及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從企業規模認定）的企業，而該企業每季度的銷售額為人民幣 30 萬，每年度銷售額 120 萬。該企業的總年度成本及費用若能控制在 20 萬以上，則增值稅額為 0，企業所得稅額為 5 萬元，整體稅負率為 4.16%（ $=5 \div 120$ ）。但是該企業總年度成本及費用若無法控制在 20 萬以上，則增值稅額仍為 0，企業所得稅額為 12 萬元，整體稅負率為 10%（ $=12 \div 120$ ）。

若將該小型微利企業與一般企業（即具有一般納稅人資格且非小型微利企業）相互比較下，若無進項可以抵扣，則一般企業的增值稅稅負率為 13%，企業所得稅為 25%，意即每多銷售 100 萬元，則須繳納 13 萬增值稅及 25 萬企業所得稅，整體稅負率為 38%（ $=(13+25) \div 100$ ）。

同時，以表格來分別說明小型微利企業與一般企業在小規模納稅人及一般納稅人的情況，其增值稅稅負率與企業所得稅的比較：

稅務資格 企業規模	小規模納稅人	一般納稅人
小型微利企業	1. 每季度銷售額人民幣 30 萬，每年度銷售額 120 萬，免納增值稅。 2. 利潤總額不超過 100 萬，按 5% 繳企業所得稅； 3. 利潤總額在 100 萬至 300 萬的，按 10% 繳企業所得稅。 4. 增值稅稅負率：0% 5. 企業所得稅稅負率：5% ~10%	1. 銷售額按 13% 繳納增值稅，但可以抵扣進項稅額。 2. 利潤總額不超過 100 萬，按 5% 繳企業所得稅； 3. 利潤總額在 100 萬至 300 萬的，按 10% 繳企業所得稅。 4. 增值稅稅負率：13% 5. 企業所得稅稅負率：5% ~10%
一般企業	1. 每季度銷售額人民幣 30 萬，每年度銷售額 120 萬，免納增值稅。 2. 增值稅稅負率：0% 3. 企業所得稅稅負率：25%	1. 按章徵稅。 2. 增值稅稅負率：13% 3. 企業所得稅稅負率：25%

(四) 人資勞務的校準實務：新版個人所得稅法的施行及勞動合同的有效管理

大陸近 2 年盡可能減少台籍幹部與當地同仁的差異與區隔，對於台籍幹部有了更彈性的管理，如 2018 年 8 月發放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同月取消港澳台人員就業證。2019 年 12 月 2 日正式發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 2018 年 10 月先行適用新的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之外，並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版的「個人所得稅法」，此次新版的「個人所得稅法」中，除調整了個人所得稅的稅率外，也提高了綜合所得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為人民幣 5,000 元/月，另外也增加子女教育支出、自身繼續教育支出、大病醫療支出、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專項附加扣除。

然則，在面對兩岸的企業管理中，最常見台籍幹部會要求規劃個人薪資結構以減免或少繳個人稅負等情事，因此台籍幹部的薪資認列與核發也常不一致。對此建議以「如實申報，如實繳稅」為主，以免因事後不可測的人為因素，而衍伸出不必要的稅務風險。同時依據「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台籍幹部的薪資所得皆需在當地繳稅。並且根據該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大陸企業用人單位為其扣繳義務人，同時依據該法第 13 條所規定，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且同法第 63 條規範，若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就此，本文針對勞動合同及個人所得稅的相關管理，歸納出「新、半、金、八、倆」的簡易口訣，以利台商能有一初步的體認與校準實務：

新：個人所得稅的各項新規定，如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等專項扣除額等。

半：「勞動合同法」第 19 條所規範的最長試用期為 6 個月。

金：五險一金的比例與計算，如後表說明。

八：「勞動合同法」第 20 條所規範，試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本單位相同崗

位最低檔工資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 80%，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倆：勞動合同的簽訂需平等一致，雙方充分知情。若遇勞資糾紛時需依「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規定，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大陸現行社會保險規定（五險一金）

種類	社會保險	公積金
內容	生、老、病、失、傷	住房公積金
管理單位	各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費用承擔	用人單位及個人各自部分承擔。	用人單位及個人各自部分承擔。
用途	養老部份於退休時領回	於購屋或修繕時領回或貸款。
提撥比例	單位：11%~37% 個人：8.2%~11%	單位與個人 5%~20%
提撥基數	前 12 個月平均薪資	前 12 個月平均薪資
提撥上下限	平均工資的 60%~300%	最低工資 ~ 平均 工資的 300%

註：各地投保要求及比例會略有些差異

綜合而言，面對美中貿易紛爭，大陸台商或許有大破大立的決心來評估生產基地移轉的可能性，然則此等重大變革更應從全球總體經濟趨勢面、產業分析面、企業架構面等因素，將其歸納為「策略－全球總體經濟研判」、「策劃－產業價值鏈分析」、「策動－企業架構重組規劃」系統性評估，並因時制宜的調整在中國大陸當地經營時所面臨「投資·法務」、「外匯·財務」、「會計·稅務」、「跨境·關務」、「人資·勞務」、「智財·商務」、「供銷·業務」再加上「政府·公務」等 8 大環節的實務運用，方得力求周全之效。🌟